**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的监管（对学校的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

五、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各类学校及其他组织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各类学校及其他校外培训机构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监管（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监管流程 1.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监管计划；2.联合选定聘用外国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对聘用外国人单位和外国人开展联合行政检查；4.联合对发现非法就业的行为进行查处；5.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诚信记录。 监管结果 1.由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对非法就业的外国人采取强制措施，对非法聘用外国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2.由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将非法聘用外国人单位和非法就业外国人纳入诚信记录，限制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六、实施对象：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以及聘用外国人工作单位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

八、行政检查程序：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监管计划—对选定聘用外国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现场检查—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诚信记录—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四）条：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二十九）条： 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各类幼儿园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个别座谈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管（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全文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个别座谈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管（对社会组织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个别座谈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学校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行政检查（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六、实施对象：本部门执行法律规定涉及的各类中小学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个别座谈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

**陵川县教育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监管（对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部门：陵川县教育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依法对本部门管辖权限内的监管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五、设定依据：《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实施对象：县级企业研发中心

七、行政检查形式：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八、行政检查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处理意见—公开检查结果